学风建设表彰评选办法

学期全部课程成绩都及格的班级为学风优良班级，每班奖励3000元。有受处分个人的集体（班级、宿舍）取消获得奖励资格。评选对象是一至三年级符合要求的学生或宿舍（大一新生秋学期不参与评选）。

每个班级推荐（人数/30）\*2个班级学习进步的同学到学院，学院讨论认定为学习进步奖的同学（专业成绩排名进步20%或者10名及以上）。班级人数不足30的按30计算。学风优良宿舍的条件是：

1．宿舍里不止1位同年级同学

2．大一、大二学风优良宿舍的标准是：

 每门通识课的成绩要求在60分以上（包含60分），

 每门专业课的成绩要求在70分以上（包含70分）。

3．大三学风优良宿舍的标准：

 所有课程的成绩要求在75分以上（包含75分）。

以上课程成绩均指主修成绩，不含辅修课程